

徐闻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徐闻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有关事项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6〕21 号）和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湛江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湛农通〔2023〕15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。

1、补贴标准：111.8 元/亩

2、补贴对象：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享受补贴的农户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，做到耕地不撂荒、地力不降低。

3、补贴范围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，并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，暂未完成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为基础，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后，以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。对非农征（占）用耕地、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作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；对未纳入确权范围的耕地（机动地、公

田等）、国有单位（农垦系统按另行规定执行）耕地以及其他属性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
根据国家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要求，在承包耕地上种植葡萄、百香果、火龙果、香蕉、柑橘类、桑树、多年生中药材、花卉等多年生农作物及木本作物的，不予补贴。对抛荒一年以上的，取消次年补贴资格。

公示时间：7个工作日；公示日期：2026年4月2日-2026年4月14日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个人和单位如有异议或意见，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等书面形式，向徐闻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提出，并注明真实身份、具体意见。其中，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的，须写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，并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，须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。

联系人：林 幔，电话：0759-4862479

传 真：0759-4862158

地 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镇红旗二路40号。

徐闻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4月2日

